

工 程 造 价 文 件 选 编

第一辑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工程建设部

1987年6月

内 容 介 绍

《工程造价文件选编》（第一辑）编入了国家和主管部门近期颁发的与工程造价工作有关的文件，供从事基本建设工作的人员使用。

本辑的内容以一九八五年以来颁发的文件为主。对今后新颁发的文件将陆续分辑出版。

中国石油化工工程建设部标准定额处
总 公 司

一九八七年六月

目 录

综 合

国务院关于放宽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和简化审批手续的通知 (1987年3月30日)	1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关于改革基本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1984年9月10日)	4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5年6月14日)	9
建设银行印发《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结算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1984年12月 24日)	12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关于实行“石化企业所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推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 包干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6年3月31日)	16
国家计委、建设部、劳动人事部、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办 法》的通知 (1984年9月29日)	18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承包公司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4年11月5日)	21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4年11月20 日)	24

定 额 工 作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的意见 (1986年3月11日)	28
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 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1985年3月5日)	20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编制建设工期定额的几点意见 (1986年4月26日)	39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制订修订工作的几点意见 (1986年7月 23日)	41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做好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标制订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986年8月30日)	47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若干规定 (1986年5月 12日)	49
国家计委基本建设标准定额局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管理组的主要职责范围 (1987 年4月17日)	51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答复企业工资改革后预算定额如何调整等问题的通知 (1986年12月 17日)	53

征税和征费

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对国内各企业、部门进口商品改征产品税、增值税和盐税的通知 (1984年10月13日)	54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报告的通知(1985年3月22 日)	54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 则》的通知(1985年2月26日)	57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通知(1985年2月8日)	61
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1985年3月22日)	62
国务院关于发布《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的通知(1985年10月22日)	63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6年4月28日)	66
财政部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1986年5月24日)	67
国务院关于人民币汇价调整后有关价格等问题的几项规定(1986年7月5日)	68
财政部关于对国营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工程的收入恢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1986年12月17 日)	69
财政部税务总局对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工程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1987年2月 10日)	70
国家计委基本建设标准定额局关于对国营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工程的收入恢复征收营业税 列入工程造价的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1987年3月5日)	71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通知(1987年4月1日)	72
国务院关于发布《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的通知(1985年4月2日)	73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 行条例》的通知(1986年9月15日)	75
财政部关于对工程承包公司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规定(1986年6月10日)	78

拨 改 贷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银行关于下达《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 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4年12月14日)	80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执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说明(1985年4月23日)	85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调整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 贷款范围等问题的若干规定(1985年12月14日)	8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中央级基建拨款改贷款指标管理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1986年3月 22日)	90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对部分行业基本建设银行贷款实行差别利率的规定（1986年7月14日）	94
建设银行关于颁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暂行办法》的通知（1986年9月11日）	96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改贷”投资豁免本息有关问题的通知（1986年9月26日）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国拨流动资金转贷款的通知（1985年2月18日）	10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国拨流动资金转贷款若干问题的通知（1985年11月12日）	109

价 格

国家物价局、国家物资局关于放开工业生产资料超产自销产品价格的通知（1985年1月24日）	112
冶金工业部关于继续执行原定部分钢铁产品浮动价格的通知（1986年5月3日） ..	1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关于加强统配物资管理意见的通知（1986年9月9日）	113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1987年1月14日）	115
国务院关于发布《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87年5月8日）	116

保 险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外贸部、外汇管理总局关于办理引进成套设备、补偿贸易等财产保险的联合通知（1979年8月1日）	119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审计署、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基本建设项目保险问题的通知（1985年8月9日）	120

国务院关于放宽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 和简化审批手续的通知

国发〔1987〕23号 1987年3月30日

目前，在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中，审批权限过于集中，手续也很繁琐，出了问题难以分清责任。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要靠经济、政治体制的改革。当前，要在加强宏观管理、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前提下，进一步简政放权，放宽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手续。部门、地方和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权限扩大以后，必须相应承担投资决策的责任和风险，并定期向上级机关反馈有关信息，接受上级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地方要切实做好需求预测工作，认真制订行业、地区的发展规划，努力搞好综合平衡，控制投资规模，引导资金投向，调整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现将有关具体办法通知如下：

一、放宽审批权限和简化审批手续

(一) 煤炭、石油、石油化工、冶金（钢铁）、有色金属、铁道和电力七个包干部门

1. 凡已列入国家“七五”计划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预备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其项目建议书仍由国家计委审批；设计任务书尚未审批的，改由各包干部门在国家“七五”计划已确定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总额内自行审批，报国家计委（技术改造项目同时报国家经委）备案。建设项目的协作配合条件（包括能源、原材料的供应和运力安排等）以及技术改造项目需要的银行贷款，均由各包干部门自行落实。国家“七五”计划内建设项目需要增加的投资和在计划外增加项目需要的投资，各包干部门可以在项目之间调剂或自行筹措，国家不再增加投资。部门自行筹措资金增加项目，要报国家备案。

如果建设项目的投资和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外部条件不落实，包干部门可以自行削减新上项目和推迟一部分建设项目的进度；凡影响“七五”计划投入产出包干任务和新增生产能力计划的，应报国务院批准。

对列入国家“七五”前期工作计划，主要在“八五”期间建设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2. 各包干部门在安排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年度计划时，可以按照国家“七五”计划规定的建设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投入产出包干任务和其他建设要求，在国家核定的分

资金渠道的年度计划投资规模内，对所有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进行自主安排。其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经国家计委按系统工程的要求进行综合平衡和审核后，纳入国家年度计划。各包干部门应多安排扩大本行业短线产品生产能力和发挥现有企业生产潜力的建设，压缩非生产性建设和其他建设；对于本部门或其他部门的重点建设项目所急需的配合工程及其投资，都必须认真安排。对新开工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要严格控制。

3.各包干部门在年度计划执行中，为了加快重点建设项目的进度，多增加短线产品生产能力，需要在项目之间调整投资的，可按资金渠道自行调整；需要增加投资的；可以自行筹措资金，由国家计委报经国务院批准，另加投资计划指标。

（二）非包干部门

1.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权限，按原有规定执行。

2.在年度计划的安排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由国家计委按项目核定投资；小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在国家计委核定的投资总规模内，由部门自行安排。

改建、扩建项目同时使用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资金的，企业可以将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两种资金捆在一起使用，但应分别纳入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的投资计划规模，并分别进行统计。

3.在年度计划执行中，为确保计划投产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按合理工期组织实施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所需投资，部门可以在大中型项目之间按资金渠道调整投资，不需报国家计委审批。技术改造投资，在确保国家重点支持的项目所需投资后，部门可以在项目之间按资金渠道调整投资。

（三）地方项目

1.由地方投资安排的地方院校、医院及其他文教卫生事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均不再报国家计委审批，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计委审批；同时抄报国家计委和有关部门备案。

2.在年度计划的安排中，地方大中型项目和小型项目的基本建设投资，由地方在国家按资金渠道核定的投资规模内，根据国家确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政策，自主安排。在安排时，要注意加强农业、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的建设，压缩一般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的建设，严格控制办公楼、宾馆和各种“中心”、休养所以及“一条街”之类的建设。地方分成留用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必须按国家规定用于能源、交通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由地方在国家核定的投资规模内，自主进行安排。在安排中，要注意调整投资结构，提高用于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投资的比重；增加用于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加强综合利用的投资，减少一般加工工业的投资，不搞长线产品和消耗高、技术落后的项目。

（四）计划单列的大型联合企业和基本建设集团项目

1.大型联合企业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基本建设集团项目，凡已经国务院或国家计委审查批准设计任务书或总体规划的，其中的单项工程，在国家批准的总投资

资范围内，不再报批，由企业或集团自行办理，报国家计委和有关部门、有关地方备案。但使用国家外汇和国家统借外资的项目以及国家指定的项目，仍需按规定报批。

2.在年度计划安排中，大型联合企业和集团项目的单项工程投资，在国家“七五”计划和年度计划确定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内，由企业或集团自主安排。

3.国家重点支持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其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单项工程的审批和年度投资的安排，可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五）横向联合投资项目

企业横向联合投资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凡资金自行筹措，能源、原材料、设备以及投产后的产供销、动力、运力等能够自行落实，而且已经与有关部门、地方、企业签订了合同，不需要国家安排的，国家计委只负责审批项目建议书；其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等，均由有关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计委（建委）审批，抄报国家计委和有关部门备案。何时开工建设，由国家在年度计划中确定。小型项目的审批手续，由各部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二、改进技术改造项目的管理

（一）国家直接安排的技术改造专项贷款占贷款总规模的比重要逐步缩小，并应明确技术改造的任务、贷款年限，贷款要集中使用。

（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审查后，由国家计委审批，一般不再会签。

（三）国家重点支持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技术改造，由国家经委根据国家的中长期计划，组织行业归口部门和地方分类制订改造规划。各部门、各地方要组织企业制订总体改造规划，其中规划总投资在限额以上的，经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审查后，由国家计委审批。规划总投资在限额以下的，其审批权限由地方和部门自行确定。

（四）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在部门、地方技术改造投资计划规模内，凡是企业能够自己筹措资金、落实各项配合条件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企业自主确定。

三、调整部分行业建设项目的限额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的限额，按建设规模（建成生产能力）划分的，仍按原有规定不变；按投资额划分的，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项目由三千万元提高到五千万元。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的限额，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项目由三千万元提高到五千万元。其他行业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限额，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总投资在限额以下，二千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由部门或地方审批后，报国家计委（技术改造项目同时报国家经委）备案，以便及时掌握投资结构的变化和调整情况。

四、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一）项目申报单位报审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事先同各有关方面联系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包括资金筹措，建设和生产需要的电力、燃料、

原材料等的供应，外部运输的配合等），并报齐各项送审文件、资料。对于资料不全、不准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申报文件，负责审批的国家机关应在十五天内通知申报单位补充需要补充的内容或将原件退回重报。申报单位如弄虚作假，伪造情况和数据，使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经济的和行政的责任。

（二）为减少文件往返周转，地方申报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议书、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属于跨行业的集团项目主报国家计委（技术改造项目同时报国家经委），同时报送各有关部门；其他项目主报行业归口部门，由行业归口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转报国家计委（技术改造项目同时转报国家经委）审批。

（三）国家计委在审批项目建议书时，要同时确定委托评估的咨询公司。项目申报单位在编制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过程中，要吸收国家计委委托的咨询公司参加。

（四）在审批项目时，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不同的企业、项目和资金来源，采取不同的审批方式，尽可能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在一个部门内需经几个单位审查的项目，由主办单位牵头，以联合办公的方式审定；需由几个部门审查会签的项目，由主办部门负责与有关部门商洽联系，催办落实，或采取由主办部门牵头集中会审的方式审定、会签。对于有分歧意见而主办部门负责人出面协调仍解决不了的问题，由主办部门上报国务院裁定。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所属有关部门，也要按照本通知的精神，改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关于改革基本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中石化（84）办字36号 1984年9月10日

为了贯彻总公司《进一步推行改革，提高经济效益的方案》，根据赵总理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要求，以及最近召开的全国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座谈会的精神，对改革石油化工基本建设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

为了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益，克服敞口花钱，吃“大锅饭”的弊病，所有在建项目和新建项目都要推行投资包干责任制。

大中型建设项目,由各建设单位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与总公司签订以“五包”、“五保”为主要内容的投资包干协议。各建设单位对总公司包投资、包质量、包工期、包主要材料用量、包综合生产能力;总公司对各建设单位保建设资金、保主要设备和材料、保外部协作条件、保生产定员配备、保投料试车所需原料燃料。建设单位由经理(厂长)签字,总公司授权工程部为代表签字,签字双方对投资包干协议承担责任。

各建设单位根据与总公司签订的投资包干协议,分别与工程公司或施工、设计单位以及其它有关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奖惩条款。施工单位承包工业项目,主要采取概算包干,也可采取其它包干形式;民用建筑工程采取平方米造价包干。但不论采取哪种包干形式,都必须一次包死,不能敞口。

建设单位内部实行投资和费用分解包干责任制,做到层层落实,不能敞口。

小型建设项目也要参照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办法,签订投资包干协议和承发包合同。

接近完工的收尾项目,要核定未完工程内容和投资额,实行收尾包干。

一九八五年上半年内,所有在建的大中型项目都要办完投资包干协议和各种承发包合同,以及建设单位内部的包干责任制。

实行投资包干后节余的资金,50%上交总公司;建设单位提取50%,其中30%作为生产发展基金,20%作为奖励和福利基金,一部分奖励基金用作对设计、施工等单位的特殊奖励。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可先从不可预见费中预支年投资额的千分之三,工程结算时从提取节余额20%中扣回,无节余时由企业自有资金偿还。

实行投资包干后,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超支,扩建单位由老企业的自有资金弥补;新建单位可增加贷款,待投产后用企业留利偿还。由于承包单位的原因引起的超支,由承包单位负责。

建设项目提前竣工投产,其提前试生产收入,实行二八分成,20%上交总公司作为基本建设奖励基金;80%留给企业按一定比例由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分成。

为了保证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顺利进行,要解决好四个问题:

1.前期准备工作问题。目前,建设前期工作是个薄弱环节。无论在建项目还是新建项目,可行性和设计都不适应建设的要求。各建设单位要组织设计单位和有关方面力量,抓紧落实建设和设计条件,加快设计进度,为投资包干创造条件。

2.概算准确性问题。在建项目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银行四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概算进行核实和调整,经总公司工程建设部组织核定后,作为投资包干依据。同时,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尽快组织制订和修订石油化工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各种定额,为今后新建项目编制投资概算提供依据。

3.物资供应问题。国家投资和自筹资金、利用外资等所需的物资,如不能满足需要,要采取多种渠道解决,保证按协议和合同规定的合理建设工期建成投产。各建设单位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策范围内,自行协作解决建设物资。对于国内解决不了或供货时间不能满足要求的设备、材料,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报总公司组织进口。有留成外汇的企业,也可通过当地外贸部门办理进口。进口和议价材料的差价,由总公司统一补贴。

4.物资涨价问题。由总公司组织进行价格指数的测定,区别不同项目,根据项目建

设年限、市场调节和进口物资的价格因素，增加一定的价格系数，计入投资包干总额之内。

二、推行工程招标投标制

推行招标投标制，是对现行的单纯用行政手段指定设计、施工单位，层层分配任务的办法的一项重大改革。它有利于开展竞争，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有利于承包单位改善经营管理，推进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素质和社会信誉，达到缩短建设周期，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要积极做好工程招标、投标的准备工作，大力推行工程招标投标制。

今后，凡是新开工的项目，都要积极创造条件，实行招标投标的办法。各单位不受地区和部门的限制，通过招标，择优选定设计、施工单位。

已经开工建设的单位，对尚未发包的单项工程（包括已经确定施工单位尚未开工的工程），也可以实行招标投标。

已经确定的设计、施工单位，如有质量差、工期没有保证的，可以另行招标。

招标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招标工程的标底，应控制在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投资数或概算以内（不包括不可预见费）。评标和定标工作，应邀请当地建委、建设银行和总公司有关部门参加。建设单位定标后，报总公司备案，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奖惩条款。

总公司直属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应积极参加投标，参与竞争，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中标。

三、组建工程承包公司

组建专门从事工程建设总承包任务的工程公司，是改革基本建设经营管理的重大措施，也是组织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形式。

工程公司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地位。它的任务是通过投标中标，或接受总公司和建设单位的委托，对建设项目从工程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试车考核、竣工投产实行总承包。工程公司也可承担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任务书编制和技术咨询等业务。总公司确定，先组建三个工程公司进行试点，以取得经验，逐步推广。

以北京石油化工设计院为主，从燕山石化公司抽调部分基本建设经营管理、物资供应、工程施工和生产操作等专业管理人员，组建北京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对燕山石化公司的苯酚丙酮、间甲酚、苯乙烯、聚苯乙烯等装置以及大连石化公司等4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实行总承包试点。

以洛阳设计研究院为主，从洛阳炼油厂和其它单位抽调部分基本建设经营管理、物资供应、工程施工和生产操作等专业管理人员，组建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对恢复建设的洛阳500万吨/年炼油厂工程，实行总承包试点。

以上海石化总厂二期工程指挥部和设计院为基础，从今年分配给总厂的大专毕业生中抽出一定名额充实设计力量，组成上海石油化工总厂工程公司，对上海30万吨/年乙烯工程和上海石化总厂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总承包试点。

工程公司应具有较大的经营自主权。除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

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外，根据工程公司的特点，有权：

(1) 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独立进行设计工作。设计文件经建设单位认可，初步设计可自行组织审定，不再报批。

(2) 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总公司指导下，负责承包项目的技术、设备、材料引进工作，对外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 直接在国内和国外负责物资的订货、采购工作。

(4) 招标选定设计、施工单位。

(5) 根据工程需要，招聘国内外技术经济专家，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与国外工程公司进行合作和合营。

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所需资金，由总公司核定和拨给。承包工程所需的周转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承包工程的节余资金全部归工程公司，按国家规定使用。工程公司的收入，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免交所得税。

工程公司内部要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专业承包制等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职工的工资、奖金，按职工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确定。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

四、改革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国务院已经决定，从一九八五年起，由国家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不论有无偿还能力，一律改财政拨款为银行贷款，实行有偿使用。国家将投资包干协议规定的金额指标拨给建设银行，由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向建设银行贷款。在不超过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可以不受年度限制。

建设资金有偿使用，有利于克服建设过程中敞口花钱，吃“大锅饭”；有利于树立还款概念和利息概念，重视缩短建设周期；也有利于促使建设单位考虑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增强收回投资、归还贷款的责任感。

根据总公司对国家包干方案，一九八五年～一九九〇年固定资产投资，除已进口国外设备、油改煤专用资金和自有资金外，将全部改为银行贷款。凡使用贷款的单位，都要还本付息。因此，应把贷款首先用于那些经济效益好，有偿还能力的建设项目。对于无偿还能力或偿还能力差的科研、设计、教育、施工等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实行延期偿还、减少还款额度或免还。

全面推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建设资金改为有偿使用以后，现行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必须相应进行改革：

(1) 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只报批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不再报批初步设计。

(2) 总公司按照对国家包干方案，控制六年的总建设规模，做好分年投资的综合平衡。对建设项目，实行统筹控制计划管理制度，使其与投资包干责任制相配套。大中型建设项目的统筹控制计划，由建设单位或工程公司组织编制，经总公司批准后执行。建设单位或工程公司在保证实施统筹控制计划和不超过总投资额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计划中作必要的调整。小型及民用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根据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工程计划，报总公司备案。

(3) 重点建设项目的开工报告报总公司审批；其它建设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中单

项工程的开工，由建设单位（或工程公司）根据统筹控制计划和开工条件自行决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预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正式验收按国家规定办理。

（4）对需要引进设备、材料的建设单位，总公司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一定的机动外汇额度，以解决现场急需的进口物资，由建设单位掌握使用。

（5）重点建设项目的化工投料试车方案报总公司审批，其它项目的试车方案由建设单位（或工程公司）自行审定，报总公司备案。

五、勘察设计单位逐步实行企业化

一九八五年起，总公司直属勘察设计单位，承担任务一律要签订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勘察设计的费用，实行企业化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勘察设计单位在保证完成总公司下达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打破行业和地区界限，承包其它单位的任务，其收费允许按规定上下浮动。

勘察设计单位内部，要实行按项目或专业承包等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职工的收入要同贡献大小挂钩，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鼓励采用和开发先进技术。对采用先进技术、经济效益高的设计项目，可适当增收设计费；对推进技术进步有重大贡献的人员，要给予特殊奖励。

勘察设计单位实行企业化后，职工奖励可以按照建筑业待遇办理，不交纳奖金税。

为充分调动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的积极性，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实行重点建设项目设计进度提前奖。根据设计工作量大小和提前完成的时间，由建设单位确定奖金额，主要奖励直接参加设计和技术服务的人员。

勘察设计单位实行企业化后的盈利，15%交能源税，20%上交总公司，65%自己留用。企业留用部分按1：3：3比例分为生产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由于客观原因，收入不够支出的单位，在两年内由总公司给予定额补贴，两年后自负盈亏。国家拨给的事业费，由总公司统一掌握，除补贴个别单位外，主要用于工程技术开发和制订工程标准、定额等基础建设工作。

六、施工企业全部推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

推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是施工企业管理的一项重大改革。一九八四年，总公司四个直属施工企业和兰化化建公司，推行了按建安产值计取工资总额和将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实行层层包、保等办法，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

各施工企业要继续抓好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工作，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包干办法。当前要注意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要把工资含量包干和工程质量、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全优工程六条标准紧密挂钩，防止片面追求产值，忽视质量、安全和工程收尾等倾向。对全面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要加奖，对完不成各项考核指标的要扣奖。

2. 要尽快完善预算定额、劳动定额、材料消耗定额，切实加强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

3. 要进一步完善职能部门和基层管理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的“包”、“保”责任制，同生产一线的各项指标挂起钩来，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4. 要认真总结经验，完善包干办法。今年年底，总公司对工资含量包干的系数进行

一次核定，核定后三年不变。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的工资和奖金，进入工程成本。

各施工企业，要在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的推动下，全面改革企业的经营管理，改善劳动组织、改变用工制度，减少固定工，多用合同工和临时工，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素质，增强投标、承包的竞争能力。

各公司（总厂）所属设计、施工单位的改革，可参照上述改革办法，自行决定。

国 家 计 划 委 员 会

城 乡 建 设 环 境 保 护 部

关于印发《工程设计 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设〔1985〕926号 1985年6月14日

现将《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印发试行。请将试行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告诉我们，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设计技术和成果作为有价值的技术商品进入市场，打破地区、部门的界限，开展设计竞争，防止垄断，更好地完成日益繁重的工程设计任务，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实行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目的是，鼓励竞争，促使设计单位改进管理，采用先进技术，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工期，提高投资效益。

第三条 今后大中型项目的工程建设，都要积极创造条件，由建设单位或委托咨询公司进行设计招标。凡持有设计证书的国营、集体和个体设计单位都可以按照批准的有

资格承担的业务范围参加投标

第四条 工程设计的招标和投标，不受部门、地区限制，招标部门不得有亲有疏，对于外部门、外地区的中标单位，要提供方便，不得借故阻碍。

第五条 工程设计招标和投标双方，都必须具有法人资格，招标和投标是法人之间的经济活动，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和监督。

第六条 招标投标工程的设计收费，要体现优质优价，按质论价的原则。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工业、交通项目和重要的民用建筑，实行设计方案招标，可以是一次性总招标，也可以分单项、分专业招标。中标单位承担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经过招标单位同意也可以向其他设计单位委托分包。

第八条 实行招标的建设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经过审批机关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 2.具有开展设计必需的可靠基础资料；
- 3.成立了专门的招标小组或办公室，并有指定的负责人。

第九条 招标的方式可以采用公开招标，即由招标单位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开发布招标公告；也可以采用邀请招标，即由招标单位向有承担能力的设计单位直接发出招标通知书。邀请招标必须在三个以上单位进行，有条件的项目，应邀请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设计单位参加。

第十条 招标程序：

- 1.招标单位编制招标文件；
- 2.招标单位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招标通知书；
- 3.投标单位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
- 4.投标单位报送申请书；
- 5.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也可以委托咨询公司进行审查；
- 6.招标单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工程现场，解答招标文件中的问题；
- 7.投标单位编制投标书；
- 8.投标单位按规定时间密封报送投标书；
- 9.招标单位当众开标，组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10.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 1.投标须知；
- 2.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制件；
- 3.项目说明书，包括对工程内容、设计范围和深度，图纸内容、张数和图幅，建设周期和设计进度等的要求；
- 4.合同的主要条件和要求；
- 5.设计资料供应内容、方式和时间，设计文件的审查方式；
- 6.组织现场踏勘和进行招标文件说明的时间和地点；

7.招标起止日期,

第十二条 招标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发出的招标文件,否则,应赔偿由此给投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三条 参加投标的单位,应按招标通知规定的时间报送申请书,并附本单位状况说明,包括:

- 1.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勘察设计证书号码和开户银行帐号;
- 2.单位性质和隶属关系;
- 3.单位简况,包括成立时间,近期设计的主要工程情况、技术人员数量、技术装备及专业情况等。

第十四条 投标单位报送投标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提供,一般应包括:

- 1.方案设计综合说明书;
- 2.方案设计内容及图纸;
- 3.建设工期;
- 4.主要的施工技术要求 and 施工组织方案;
- 5.工程投资估算和经济分析;
- 6.设计进度和收费。

第十五条 投标书要加盖设计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印鉴,密封后寄送招标单位。标函一经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第四章 评 标 定 标

第十六条 自发出招标文件到开标,最长不得超过半年。开标、评标至确定中标单位,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确定中标单位后,双方应在一个月内签订设计合同。

第十七条 评标定标由招标单位负责,招标单位邀请有关部门及专家共同进行。对重大建设项目必须由有关部门及专家组成专门的评标机构进行。确定中标的依据是:

- 1.设计方案优劣;
- 2.投入产出、经济效益好坏;
- 3.设计进度快慢;
- 4.设计资历和社会信誉。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工程设计的招标和投标,按项目管理权限,分别由各部门及各地区负责统一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为保护非中标单位的权益,招标单位使用非中标单位的技术成果时,需征得其同意,可实行有偿转让。

第二十条 凡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招标投标双方签订合同后，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经济法庭起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家计委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日起试行。

建 设 银 行

印发《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 结算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84)建总综字第971号 1984年12月24日

现将《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结算的具体规定》印发给你们，从一九八五年起试行。

实行竣工工程结算是促进缩短建设周期，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推行建筑产品商品化的一个重要步骤。这项改革，目前的经验不多，请各部门、各地区从实际情况出发，积极地、有步骤地组织推行。现就几个具体问题说明如下：

一、为了适应当前承发包形式、资金渠道、工程性质等存在不同情况，以及现行年度计划管理体制和财务成本管理体制，工程款的结算可以采取多种形式。

二、实行分段结算的工程，当年结算的工程款尽可能与年度完成工作量大体一致，一般不另搞年终算帐付款。

三、建设单位在实行本规定以前预付给承包单位的备料款和工程款，可以在以后结算工程款时陆续抵扣。

四、建筑企业应按照实际结算的工程款进行“工程结算”、“利润”等的核算。

五、各部门、各地区可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会同建设银行总行、分行制定补充规定。